

东营市羊肉及其制品“规范整治打击”开始进店宣传

晒羊肉产地,火锅店要动起来

本报记者 段学虎



火锅类的羊肉及其制品是本次整治的重点。(资料片) 本报记者 段学虎 摄

发现违法 从严处理

本次集中整治行动,从12月开始到明年2月底结束,现在到本月20日,为调查目的阶段,要求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公安、畜牧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对辖区内涉及羊肉及其制品的屠宰、生产加工、销售、餐饮企业(业户)的数量、分布、规模和质量安全状况开展深入摸底调查,对未纳入监管的羊肉屠宰加工点、羊肉制品加工小作坊要全部纳入监管范围,明确监管责任人,实行网格化监管,消除监管空白和盲区。

今年12月21日至2016年2月20日,开展集中检查,严惩违法行为。加强羊肉及其制品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外包装粗糙或产品标示不明、直观判断符合假劣和有毒有害特征的羊肉及其制品开展抽样检测,提高检查的靶向性。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从严实施处罚,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查处。对公安机关发现、移交的涉案货值、性质不构成犯罪的违法线索,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及时依法处理。

通知到店 方便食客监督

3日,记者从东营市食药局获悉,东营市食药局印制了3000张通告海报已经开始进店宣传。“初步能普及到中型以上餐饮单位。”东营市食药局餐饮科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餐饮方面主要以火锅店和有羊肉及其制品的菜品为主的酒店为主。

“下发通告的目的是让餐饮经营单位按规办事,同时,让进店顾客了解相关的信息,”餐饮科工作人员介绍,通告上明确了羊肉及其制品屠宰环节、生产加工环节、食品流通环节、餐饮服务环节等“从源头到嘴巴”的一些相关要求,“20日以后开展专项检查,如发现不按照通告要求的餐饮经营企业,应进行相关处罚。”

其中,屠宰环节,屠宰主体出售羊肉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销售凭证,做好销售记录。严禁屠宰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病死、注水及注入其他物质的羊。生产加工环节,规范羊肉及其制品的产品包装标签标注,标签应标注企业名称、产品名称、规格、成分或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生产混合肉必须显著标注成分及比例;严禁用毛皮养殖动物胴体等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生产,严禁添加非食用物质或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严禁生产加工假冒伪劣或有毒有害羊肉制品等。

食品流通环节,销售羊肉及其制品的商场、超市、批发市场、供货商、食品店等经营业户要在销售场所公示产品的相关证件、信息;销售混合肉的,要向生产加工企业索要《检验合格证》等证明,并在销售场所明示“混合肉”。餐饮服务环节,严禁采购不合格和不合法的羊肉及其制品,火锅店、自助餐等餐饮服务单位要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羊肉产地或来源、品牌等信息;提供混合肉的,应当向消费者明确告知。

食客发现七种违法行为可举报

通告同时公布了七类违法行为,一经发现,从严实施处罚,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七类违法行为分别为,屠宰的羊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羊肉未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羊肉,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羊肉,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羊肉制品;用毛皮养殖动物胴体等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羊肉制品;进货时未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生产经营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羊肉及其制品的;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羊肉及其制品。

东营市食药监管部门表示,本次集中整治中,市民发现了上述七类违法问题,可以拨打12331进行举报,经查属实的,依法给予举报者奖励。

这个周末晴朗天气唱主角

本报12月3日讯(记者 魏菲) 又到周末了,本周的天气用跌宕起伏来形容再合适不过。前段时间降雪,之后雾霾袭来。不少市民感叹,东营的冬天还能不能看到天高云淡?记者从气象部门了解到,本周末将迎来晴好天气。

未来48小时天空晴朗,3日夜间到4日上午风力仍较大。具体天气情况如下:

12月4日:晴,西北风4~5级转西风3~4级,各沿海海区7~8级阵风9级转5~6级,东营-3~6℃;天津-4~6℃;河口-3~5℃;广饶-4~6℃;垦利-3~6℃;北部沿海海区1~5℃;东部沿海海区1~5℃。

12月5日:晴间多云,西风转东风3~4级,各沿海海区5~6级,东营-2~7℃;天津-2~7℃;河口-2~6℃;广饶-2~7℃;垦利-2~7℃;北部沿海海区1~5℃;东部沿海海区1~5℃。

12月6日:晴转多云,东风转东南风3~4级,各沿海海区5~6级,东营-2~7℃;天津-2~7℃;河口-2~7℃;广饶-2~7℃;垦利-2~7℃;北部沿海海区1~5℃;东部沿海海区1~5℃。

12月7日:多云间晴,南风3~4级,各沿海海区5~6级。

12月8日:晴转多云,南风3~4级,各沿海海区5~6级。

12月9日:多云转阴,南风转东北风3~4级,各沿海海区5~6级。

12月10日:阴,北风3~4级,各沿海海区5~6级。

年底前一半的重点单位要建成防火“微型站”

本报12月3日讯(记者 段学虎) 日前,东营市安监局下发了2015年全市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决定自即日起至2016年3月底结束,在全市范围集中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要求在今年年底,全市50%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成防火“微型站”。

方案要求,强化人员劳动密集型、企业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高层地下建筑、城市大型综合体等消防安全重点区域的火灾隐患整治。同时,强化消防基层基础工作,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制定落实消防规划,并推动建设“微型站”。依托群防群治力量和单位已有的消防组织,在城区建立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微型站”,按照“3分钟到场”要求划定最小灭火单元,建立相应的快速指挥调度体系,加强初起火灾应急处置准备工作。各县区、市属开发区的城市建成区街道办事处和设有消防控制室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2015年12月底前,要有50%建成“微型站”,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结束前100%建成。

加强网格防控,落实“六加一”措施,即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评估、签订一份消防安全承诺书、维护保养一次消防设施、组织检测一次电气和燃气线路设施、全面清洗一次油烟道、集中培训一次全体员工,在此基础上,建立一支志愿消防队,确保一旦发生火灾,3分钟内形成第一处置力量到场扑救。2015年12月底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全部落实“六加一”措施。

同时,建立健全区域联防机制,推广安装简易消防设施,加强行业标准化管理,并推进“移动互联网消防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基层消防组织及专职队伍建设,2015年年底前,东营港化工园区消防站、广饶滨海开发区消防站、河口区蓝色经济开发区消防站投入使用,东营区史口镇消防站、西五路消防站、广饶县大王镇消防站、垦利县开发区消防站,胜坨镇消防站年底前建成。并按照二级普通消防站标准,消防队应配备2-4辆消防车,编配政府专职消防队员15-25人,其他50%的乡镇要达到“一镇、一队、一车”的标准投入执勤。

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分部署、组织实施、总结三个阶段进行。

垦利县国税局“纳税人之家”营造暖心服务

本报12月3日讯 今年,垦利县国税局积极探索的“纳税人之家”实体化建设得到了纳税人一致好评,该项目通过推进调查核实、审批事项前移,打造成为了一个集咨询、受理、核实、审批于一体的办税服务综合平台,“纳税人之家”也先后被评为全省“十佳纳税人之家”、全市“优秀纳税人之家”。

多年来,该局一直高度重视纳税服务工作,始终秉持“始于纳税人需求、基于纳税人满意、终于纳税人遵从”的服务理念,坚持不懈地推进纳税服务。今年来,该局以“纳税人之家”建设为抓手,从纳税人最期盼、最关注的问题入手,围绕“优化服务 提速增效”的目标,陆续推出了一系列便民惠

企服务举措,在纳税服务“最后一公里”上提速,努力做到了“为纳税人办好事,让纳税人好办事”。

为切实服务纳税人,该局将“纳税人之家”划分为东西两个大厅,西厅为即时办结区域,东厅为综合受理区域,设置了纳税人学校、自助办税区、便民服务区、专家咨询室等多个具有服务特性的区域,让在2015年度纳税服务满意度综合调查中硬件环境满意率达到98%。该局从组织保障、环境维护、业务流程等方面入手,对“纳税人之家”加以整合规范,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和配套机制,先后制定了《垦利县国家税务局创建“纳税人之家”实施方案》、《垦利县国家税务局纳税人维权

中心管理制度》等10多项制度,确保了“纳税人之家”最大限度地满足纳税人服务需求,保证了各项服务举措有效落实。

通过网络征集、电话回访、纸质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该局多方征求各类纳税人的合理涉税需求,并做好需求的响应反馈整改工作。以普通发票代开为例,2014年,开展了以“普通发票代开需求”为主题的纳税服务需求专项调查,依据问卷分析结果,制定出台了《垦利县国税局普通发票代开管理操作规程》,采取“委托代征”的方式代开普通发票。目前,与垦利县郝家镇政府、黄河口镇政府签订了委托代征代开发票协议,切实改变了偏远地区

纳税人代开发票难的局面。同时,合理运用国地税联合治税模式,县局办税服务厅设立地税局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征收窗口,在黄河口镇地税分局设立了国税征收窗口,实现“进一家门办两家事”的目标,切实方便了纳税人。

维护纳税人权益是做好纳税服务的关键一环。该局充实“纳税人维权中心”,在“纳税人之家”开辟独立的权益保护受理处置区域,及时受理处置和反馈纳税人权益保护申请,还将办税服务厅、12366热线转办、信访举报等涉税反馈受理渠道进一步整合到纳税人维权中心。今年以来,该局已受理处置权益保护事件30余户次,切实保护了纳税人合法权益。